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9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李咨儀

債 務 人 唐芳鄰

一、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862,9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9,035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收違約金。

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1,9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596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3,4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520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繳交違約金新臺幣300元。

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,0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431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繳交違約金新臺幣300元。

⑤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